（上接B212版）

配的利润为-547,960,595.89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18年度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非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Moore Stephens Rewinet Oy（芬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普非审计报告，欧普非实际完成的调整后EBITDA为-117,41万欧元。受2017年、2018年因终端客户的影响，欧普非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欧普非业绩未达到承诺目标，香港长园将不再支付或有对价部分的股权转让款705.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450.1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欧普非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收购欧普非时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普非审计报告，子公司香港长园不再支付或有对价部分的股权转让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详见公告正文。

2、公司对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其中2017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但公司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2018年11月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公司与律师、会计师一道持续走访智能工厂客户、东南亚出口客户以及国内销售赋点客户，了解业务真实性、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客户的付款意愿，根据掌握的情况，决定进行追溯调整。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4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智能工厂项目的业绩造假，分别调减2017年、2016年营业收入31,357.07万元、17,008.47万元，分别调减2017年、2016年营业成本17,113.62万元、10,933.55万元。由于客户无付款意愿，且发往客户现场的货物预计可收回金额几乎为0，因此将智能工厂项目已发生成本（扣除已收款部分）及税金损失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分别调增2017年、2016年营业外支出26,850.92万元、4,573.10万元，调减2017年度销售费用163.07万元，以上合计分别调减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292.06万元、8,518.41万元。

2、长园和鹰原管理层通过与国内客户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虚增业绩，调减2017年营业收入5,308.51万元，调减2017年营业成本2,176.60万元，相关税金损失调增营业外支出1,094.45万元，调减长期应收款6,425.18万元，以上合计调减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91.35万元。

3、长园和鹰原管理层通过与部分海外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及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虚增业绩，调减2016年营业收入9,944.03万元，调减2016年营业成本4,198.52万元，调增2016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396.67万元，已出口至海外货物无法收回部分视为长园和鹰2016年度损失处理，调增营业外支出2,061.87万元。调增2017年营业收入604.92万元，调增2017年营业成本317.06万元，调减2017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584.58万元，以上合计调增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7.95万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72.71万元。

4、长园和鹰2016年虚增对多家国内代理商销售并于2017年冲回，本次调增2017年营业收入5,939.4万元、调减2016年营业收入5,939.4万元，2017年调增营业成本2,625.83万元、2016年调减营业成本2,650.33万元，合计调增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10.08万元，调减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94.48万元。

5、长园和鹰在2017年存在少量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追溯调减2017年度营业收入522.12万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2.49万元。

6、长园和鹰部分融资租赁销售设备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冲减2017年营业收入116.30万元，冲减营业成本66.10万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7万元。

7、长园和鹰其他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追溯调增2017年营业收入516.27万元，调增2017年营业成本87.51万元。追溯调减2016年营业收入513.00万元，调减营业成本295.38万元，合计调增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4.05万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1.86万元。

8、长园和鹰追回被原管理层截留的政府补助款项，调增2017年其他收益1,401.14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1,401.14万元，调增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2.25万元。

9、长园和鹰存在销售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形，在2017年需补提销售费2,748.70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748.70万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0.37万元。

10、长园和鹰在2017、2016年度存在少计提房租的情形，分别调增2017、2016年营业成本800.00万元、88.89万元，分别调减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9.44万元、56.60万元。

11、由于长园和鹰的追溯调整事项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分别调减2017年、2016年的资产减值损失1,352.99万元、201.70万元，分别调增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4.00万元、149.38万元。

12、由于长园和鹰的追溯调整事项引起的所得税费用调整，分别调增2017年、2016年的所得税费用325.38万元、39.90万元，分别调减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2.58万元、29.25万元。

13、根据长园和鹰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收购长园和鹰8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公司重新测算了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款，并对预计很可能收回部分在2017年度冲减应收管理人员往来款项，调减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873.46万元。

14、公司对2017年、2016年长园和鹰的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重新对长园和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分别在2017年、2016年计提了99,378.00万元、36,222.00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分别调减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9,378.00万元、36,222.00万元。

15、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锂新材受沃特玛事件影响估计不足，导致2017年度少计中锂新材商誉减值，现补提中锂新材商誉减值18,055.00万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55.00万元。

16、由于对公司2017年的业绩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以2017年业绩为考核指标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冲减2017年度管理费用479.51万元，调增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9.51万元。

17、长园深瑞将部分售后费用类支出计入了营业成本，为确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8年起将此类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并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调减2017年营业成本5,064.75万元，调增2017年销售费用5,064.75万元。

二、具体会计处理

追溯调整子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收入、成本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将收入、成本等科目准确的反映在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商誉、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少数股东损益等。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度/年末（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17年度/年末（调整后）
应收账款	419,549.26	-39,842.06	379,707.20
其他应收款	29,877.18	23,900.59	53,777.77
存货	151,493.38	-18,266.52	133,226.86
其他流动资产	29,797.56	-213.68	29,583.88
长期应收款	21,725.13	-6,348.33	15,376.80
商誉	547,616.24	-153,124.03	394,4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3.99	-301.66	24,152.33
应付账款	150,824.84	-207.86	150,616.98
预收款项	27,057.46	-839.58	26,217.88
应交税费	22,657.74	1,213.85	23,871.59
其他应付款	109,863.98	1,037.59	110,901.57
资本公积	214,167.82	-479.51	213,688.31
其他综合收益	65,015.19	28.15	65,043.34
盈余公积	21,322.41	-9,071.02	12,251.39
未分配利润	345,147.05	-165,366.86	179,780.19
少数股东权益	61,816.42	-20,510.45	41,305.97
营业收入	743,296.60	-30,243.01	713,052.59
营业成本	407,463.56	-20,590.66	386,872.90
销售费用	82,605.39	7,650.39	90,255.78
管理费用	141,193.38	-479.50	140,713.88
财务费用	36,349.19	-584.58	35,764.61
资产减值损失	20,549.83	116,080.01	136,629.84
其他收益	23,547.10	1,401.15	24,948.25
营业外收入	7,147.78	22,873.46	30,021.24
营业外支出	287.64	27,945.36	28,233.00
所得税费用	-267.47	325.37	57.90
净利润	121,412.09	-136,314.80	-14,9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39.42	-121,071.96	-7,432.54
少数股东损益	7,772.67	-15,242.85	-7,470.18

2016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度/年末（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16年度/年末（调整后）
应收账款	317,860.85	-18,667.46	299,193.39
其他应收款	17,302.06	-88.00	17,214.06
存货	109,807.03	-7,941.71	101,865.32
商誉	398,796.73	-35,691.03	363,10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4.10	-40.17	8,523.93
应付账款	110,329.01	-2,945.72	107,383.29
预收账款	16,341.13	-840.00	15,501.13
其他综合收益	120,150.68	-1.67	120,149.01
盈余公积	13,667.57	-1,416.18	12,251.39
未分配利润	249,700.97	-51,949.75	197,751.22
少数股东权益	41,428.94	-5,275.06	36,153.88
营业收入	584,896.37	-33,404.90	551,491.47
营业成本	324,035.22	-17,988.91	306,046.31
财务费用	10,195.83	396.67	10,592.50
资产减值损失	6,318.20	36,020.31	42,338.51
营业外支出	608.77	6,634.97	7,243.74
所得税费用	10,307.37	39.90	10,347.27
净利润	70,555.26	-58,507.84	12,0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05.76	-53,365.93	10,639.83
少数股东损益	6,549.49	-5,141.90	1,407.59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我们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主要是长园和鹰涉嫌业绩造假，截至发表意见之时，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还无法确定调查结果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无法确认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证监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前述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董事杨斌意见：2017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后，并未按照更正后的业绩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且考核结果可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实际应得薪酬（包括奖金）存在较大影响，因而2017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是否准确存疑。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聘请上会作为2018年度审计师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尤其是涉及追溯调整的事项，以便站在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的角度，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长园集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涉及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业绩造假，由于截至审核报告签发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还无法确定调查结果对长园集团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无法确认长园集团管理层编制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公司对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其中2017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但公司目前无法同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09.68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020.88元

●本年度超募资金投入金额：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6,096,782.22元（其中募集资金39,791,163.23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262,911.3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0,208,824.4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054,074.60元（其中募集资金39,791,163.23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262,911.37元）。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公司聘请银信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明确约定该项评估用于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中重要环节予以必要的复核，严格遵守测试程序，充分评估相关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及时将商誉减值信息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402.78万元，主要包括中锂新材48,267.00万元，长园华盛30,427.22万元，芬兰欧普非4,827.2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年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129,177.35万元，减少商誉84,402.78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5,893.42万元，减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等应收款项24,978.61万元，减少存货13,902.5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以上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年度不可转回。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公司就2018年度资产减值相关资料，特别关注到商誉减值部分，就长园和鹰、中锂新材业绩增长率等关键假设合理性未提供充分依据，我们无法确定关于长园和鹰、中锂新材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充分、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我们无法确认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可以准确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监事会对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长园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626,686.7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46,075,738.96元，加前期差错更正及按照会计准则调整出售子公司权益法转成本法的年初未分配利润-1,212,310,050.29元，加按照会计准则调整出售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64,121,345.91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19,220,943.68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960,595.89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18年度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4月30日13:00-14: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13:00-14: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针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13:00-14: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总裁徐成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高飞女士、财务负责人黄永维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30日13:00-14: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直接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飞、李凤

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0755-26719476

邮箱：zqb@cyg.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5]1626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启权发行57,071,976股股份、向曹勇祥发行25,796,047股股份、向王建生发行24,608,214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发行19,477,927股股份、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合”）发行6,074,472股股份、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力”）发行13,205,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长园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公司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2,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元。截止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64,112,042.2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3,802,495.67元（其中募集资金115,887,945.4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914,550.22元，用于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76,096,782.22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0,208,824.4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054,074.60元（其中募集资金39,791,163.23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262,911.3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1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10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运泰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2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珠海达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66665667725	165,499,987.66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40196	150,000,000.00	0.00	活期（已销户）
农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1620	150,000,000.00	0.00	活期（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213220798833400001	---	3,054,074.60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226220798833400023	---	45,000,000.00	定期
合计		465,499,987.66	48,054,074.6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2,272,000.00元。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262,911.3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长园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9.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2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	否	3,440.00	3,440.00	---	3,44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2、支付交易费用	否	2,100.00	2,100.00	---	2,10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3、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同建设项目	是	18,760.00	18,760.00	7,609.68	14,780.88	-3,979.12	78.79	2019年	---	---	否
4、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否	23,700.00	23,700.00	---	23,70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48,000.00	48,000.00	7,609.68	44,020.88	-3,979.12	9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同项目”原预计于2019年1月完成，未达到项目进度主要因台风造成施工设施损坏、珠海市环保管控及建材运输车辆限载间接影响基建材料供应、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及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等事件道路管控延缓施工材料运输，导致施工进度被迫后延，预计将于2019年10月完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8年1月13日，珠海达明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8年6月1日，运泰利已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运泰利已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5年1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同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泰利实施变更为由运泰利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实施。“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同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六路。珠海达明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运泰利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由于珠海达明的地理位置更有利于“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同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运泰利变更为珠海达明。珠海达明后续将进行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内容为准），原有软件业务将转移至运泰利的另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园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长园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4月23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园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对长园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